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的  
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相關賣方訂立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該等購股協議。根據該等購股協議，本公司已合共收購晉江匯鑫1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7百萬元)。該等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晉江匯鑫57.5%股權。

於2021年11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向晉江匯鑫作出注資人民幣130.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8.8百萬元)。於該等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晉江匯鑫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百萬元，而晉江匯鑫82.8%股權將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晉江匯鑫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個別基準計算，注資所涉及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在與該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注資所涉及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不論按個別基準或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分別訂立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該等購股協議。根據該等購股協議，本公司已合共收購晉江匯鑫1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7百萬元)。該等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晉江匯鑫57.5%股權。

## 注資

於2021年11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向晉江匯鑫作出注資人民幣130.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8.8百萬元)。注資金額乃根據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參考晉江匯鑫截至2021年6月30日資產淨值人民幣257,866,702.79元而釐定，將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由於進行注資，晉江匯鑫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百萬元，而相關注資將由本公司作出。注資及晉江匯鑫註冊資本相應增加已獲晉江匯鑫其他股東同意。董事確認，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方涉及注資。於該等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晉江匯鑫82.8%股權將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晉江匯鑫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注資將於就晉江匯鑫權益持有人相應變動的所有相關中國監管備案及登記後完成。

##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致力為當地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用及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發展及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根據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統計，按2020年的收入計，本公司為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為進一步控制晉江匯鑫，並對其管理及營運施加更大影響，本公司已決定向晉江匯鑫作出注資。由此產生的增資將支持晉江匯鑫的拓展，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於晉江匯鑫持有更多份額的股權將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回報。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個別基準計算，注資所涉及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在與該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注資所涉及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不論按個別基準或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有關晉江匯鑫的資料

晉江匯鑫為一間於2014年3月21日在福建省晉江市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晉江匯鑫主要從事向位於泉州市的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微型及小額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晉江匯鑫57.5%股權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晉江匯鑫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br>人民幣 | 2019年<br>人民幣 |
| 營業額  | 38,182,232   | 28,210,144   |
| 稅前利潤 | 29,578,372   | 23,076,641   |
| 稅後利潤 | 22,526,842   | 17,399,532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br>人民幣 | 2019年<br>人民幣 |
| 資產合計 | 245,906,925  | 258,965,926  |
| 負債合計 | 10,742,573   | 6,508,249    |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致力於向當地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發展及解決其流動資金需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2021年10月19日分別訂立的該等購股協議收購晉江匯鑫的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注資」          | 指 | 本公司將向晉江匯鑫作出總額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8.8百萬元)的注資 |
| 「本公司」         | 指 |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福建」或「福建省」    | 指 | 中國福建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晉江匯鑫」 | 指 | 晉江市匯鑫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泉州市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微型及小額貸款的業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泉州市」  | 指 |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持有人   |
| 「中小企業」 | 指 | 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中所界定的中小企業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為供說明，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200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中國福建省，202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